

浙江省磐安县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25)浙0727破1号之二

申请人：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。

2025年1月3日，本院根据广州某有限公司的申请，裁定受理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的申请破产清算一案。本院受理后，依法指定金华公众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。

本院查明：金华市某有限公司于2019年10月28日经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，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，公司注册住所地为浙江省磐安县，法定代表人周某。公司注册资本1500.00万元，股东周某出资人民币765.00万元，股权占比51%，股东李某出资人民币735.00万元，股权占比49%。本院受理后，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管理人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了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对债权人申报的债权进行了审查确认。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报告，未发现金华市某有限公司存有可供变现的财产，金华市某有限公司也未向管理人提供任何财产信息。截至2025年5月22日，债务人可供清偿的财产共计人民币0元，确认未清偿债务3笔，债务总金额为人民币1463407.72元。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现管理人提请宣告企业破产，并终结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程序。

本院认为，金华市某有限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，故

管理人提出宣告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并终结破产程序的申请，符合法律规定，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四十三条、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- 一、宣告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；
 - 二、终结金华市某有限公司破产程序。
-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审 判 员 傅军平

二〇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

代 书 记 员 陈丽丽